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627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潘日辉身份证号码：450[REDACTED]51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潘日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潘日辉于2006年6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8545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6年3月-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5元，合计180元。

2006年7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5元，合计540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1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6元，合计672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9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0元，合计720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2元，合计864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4元，合计888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1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6元，合计103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5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8元，合计1416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5元，合计186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2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6元，合计175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0元，合计192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4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2元，合计194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9元，合计1908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7元，合计1884元。

2019年7月-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85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3元，合计965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潘日辉于2006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8545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9日

